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95號

聲 請 人 薯兵團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嘉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司催字第81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9年3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吳雅真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票 據 號 碼	備考
001	御新國際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五股分行	108年9月30日	103,552元	QD0000000	